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655 號

聲 請 人 沈萬忠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21 號裁定，聲請補正理由暨回復憲法訴訟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-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21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以聲請人未具體指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為由予以駁回，爰聲請補正理由暨回復憲法訴訟。
- 二、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實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本件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部分既應不予受理，則就系爭規定聲請補正理由部分，應併予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 
大法官 許志雄  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